

苏州大学

苏大科技〔2016〕27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校地共建 研究院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校地共建研究院管理试行办法》业经学校2016年第2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校地共建研究院管理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大学与地方政府共建研究院（以下简称地方研究院）的建设和管理，提升研究院服务社会的能力，充分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区域科技创新、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一章 地方研究院的定位和功能

第一条 苏州大学与地方政府共建研究院是苏州大学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苏州大学与地方政府全面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条 地方研究院是苏州大学发挥自身科技和人才优势，与地方政府共同投入建设经费和给予政策支持，面向地方产业发展的需求，与地方政府共建的具有独立事业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地方研究院是苏州大学服务地方的重要窗口，是学校从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到产业化的创新链条在区域经济中的延伸；是学校联系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展社会服务的一个重要平台。地方研究院具有面向地方和行业开展工程技术研发与中试、科研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服务、培养高层次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和孵化创新型企业等方面的功能。

第四条 地方研究院依托二级学院（部）进行管理。

第二章 地方研究院的内部管理架构

第五条 地方研究院在内部应设立理事会，其成员由学校和地方政府协商选派，地方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研究院章程、地方研究院内部的人事任免、确定发展规划以及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

第六条 地方研究院的主要负责人由学校负责任免。院长是地方研究院的负责人和责任人，全面负责研究院日常工作。

第三章 地方研究院的人员聘任和考核

第七条 地方研究院除了学校任命委派的成员外，其余成员由研究院自行招聘。学校委派的院长、副院长和其他管理人员在聘任期内参照校部机关工作人员由学校发放工资待遇。地方研究院另可根据岗位发放相应的补贴，具体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人事部门审批。地方研究院自行招聘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参照当地的劳动人事管理办法实施。

第八条 地方研究院聘用的学校在编专、兼职科研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其在地方研究院工作期间获得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及取得的科技成果等可以享受校内同等奖励政策，奖励经费由学校支出。其在地方研究院的工作取得的

业绩纳入学校工作量统计，成果可作为考核、聘任和职称评定的依据。

第九条 学校鼓励地方研究院创新体制和机制，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创新。地方研究院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激励办法，经理事会同意并报学校备案后实施，奖励经费自筹。

第四章 地方研究院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部科技成果转化处负责统筹规划研究院的建设，指导、协调地方研究院的工作，并协同学校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研究院的考核。

第十一条 地方研究院应每年制订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及绩效考核办法，同时应制定人事、财务、科研、知识产权和设备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和规范内部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要积极推动地方研究院的建设，在地方研究院所在地开展的科技合作，应纳入地方研究院的统一管理。同时，地方研究院的工作业绩将作为各相关学院(部)服务地方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各学院(部)在地方研究院组织、参与的科研项目、成果等取得的经费按照学校业绩点计算办法直接计算到研究院，地方研究院与相关学院之间的利益分配，则由各地方研究院自己出台规范文件，与学院结算。

第十三条 地方研究院需每半年向学校和地方政府报送财务报表及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同时报送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数额及相关凭证到科学技术研究部科技成果转化处，并接受学校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统一监管。学校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研究院的财务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部科技成果转化处建立研究院工作例会制度，负责督查地方研究院的工作进展，并协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地方研究院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学校研究。

第十五条 地方研究院的资产纳入到苏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统，涉及购买土地、房产、贷款、融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应报送学校批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校地共建研究院管理试行办法》（苏大科技〔2014〕4号）同时废止。